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泰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1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15.0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泰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0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泰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2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以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职权包括：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公司单笔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的租赁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等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5%以上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七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八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八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八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